

我省三部门联合出台意见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为实行严格的耕地用途管制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和省林业局近日联合印发《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意见》针对严格耕地用途管制问题,提出了五方面的要求,从今年12月12日开始实施。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占用补划管理。严格落实166号文件(《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关于永久基本农田“一不得四严禁”的用途管制要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建设项目经依法批准占用的,应从储备区中进行补划,储备区中难以补足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原则,在其他符合要求的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中补划。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建立

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将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符合条件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加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规范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

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的,按照集中连片、归并提质的要求进行优化,确保新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少于调整面积的5%,并建成1片以上“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项目。“百千万”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区内,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整治工程面积不少于项目区总面积8%(包括土地平整、沟渠路配套等包含的面积)。

调整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制度。新增建设的畜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使用一般耕地的,按要求纳入县级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后,办理设施农业用地使用相关手续。

地属性。其中,对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均为非耕地的,经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所产生的新增耕地,核定入库后可用于占补平衡;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为耕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标注属性为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的,通过整治恢复为国土变更调查认定的耕地,可以用于“进出平衡”。

规拆除复耕的,拆除复耕后解除冻结;可以依法补办用地手续的,在市、县完成组卷报批时,解除冻结补充耕地指标。凡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为耕地且未落实耕地“进出平衡”的,现状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在建设项目审查报批时,按耕地地类报批,依法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查范围。强化耕地保护绩效考核,完善奖惩机制,对耕地保护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褒扬激励,推进工作不力的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本报记者整理

问:永久基本农田怎么划定?

答: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应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的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上划定,优先将以下可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

- 1.经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的粮、棉、油、糖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内的耕地;
- 2.有良好的水利与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正在实施改造计划以及可以改造的中、低产田和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
- 3.蔬菜生产基地;
- 4.农业科研、教学试验田;
- 5.土地综合整治新增增加的耕地;
- 6.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他耕地。

问:什么情况下可以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

答:以下情况占用、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落实:

- 1.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国家明确的六大类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严格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国家明确的六大类重大建设项目包括:
1)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
2)军事国防类。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
3)交通类。国家级规划明确的机场、铁路、公路等项目。
4)能源类。国家级规划明确的能源项目。
5)水利类。国家级规划明确的水利项目。
6)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认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2.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实施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确需对工程项目区内原有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进行调整优化的,由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方案,明确调出和调入永久基本农田地块的图斑数量、面积、质量等级、地类、权属、分布、坡度、连片度和粮食等农作物种植利用等情况。
- 3.在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中,必要的农田水利设施、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等配套建设涉及少量占用或优化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要在项目区内予以补足,难以补足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在县域范围内同步落实补划任务。

省自然资源厅供稿

2022年三农政策问答(十一)

冬修水利正当时

为确保水利工程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玉环市水利部门投入巨资,修复海堤,加固大坝,退岸还滩。图为近日玉环市大麦屿街道鲜叠大坝海堤安全生态建设及沙滩整治工程施工现场,工人们正在抓紧施工。 段俊利 摄

